

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—  
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  
建工程(107-111 年)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 
及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 
(107 年度)

# 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—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(期程：107 年度至 111 年度)

## 壹、前言

- 一、花蓮縣警察局興建於民國 45 年（有原始卷可稽），屬早期舊式建築，廳舍空間低矮，室內格局狹小，花蓮縣警察局曾以建物逾使用年限，花蓮地區地震頻繁，建築結構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，難耐強震安全堪虞且空間不足為由，有重建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於 89 年 6 月 8 日（89）花警後字第 33067 號函報「花蓮縣警察局辦公大樓中程整建計畫」，向中央爭取補助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審核計畫尚屬合理，於 89 年 6 月 21 日（89）警署後字第 97767 號函轉內政部，嗣內政部 89 年 7 月 15 日台（89）內秘字第 8902714 號函層轉行政院，案經行政院 89 年 11 月 21 日台 89 內 33053 號函表示，請照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；案查上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9 年 11 月 15 日（89）會綜字第 0021779 號函依行政院 88 年 2 月 19 日台 88 內字第 006640 號函略以：「原則同意，惟執行時請照本院研考會審議意見辦理。」，按該會審查意見略以：「警察廳舍各項空間需求迄今並無相關規範，無法據以審核……，建請內政部於 1 年內研提警察廳舍空間配置標準報核……。」據此，花蓮縣警察局興建辦公大樓業已獲中央政府原則同意辦理，惟嗣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6 月 6 日警署後字第 0920077394 號函轉內政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內總字第 092000003401 號函頒「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」，又因當時臺灣地區屢發生天然災害，中央因整體經費考量，暫緩執行拆除重建。
- 二、前揭花蓮縣警察局 89 年 6 月 8 日函報「花蓮縣警察局辦公大樓中程整建計畫」欲拆除基地建物，所提報整建內容分

別為：1. 文物館、2. 司機室、3. 勤務指揮中心、4. 刑警大隊、5. 行政大樓前棟、6. 育嬰室及資訊科、7. 倉庫、8. 行政大樓 D 棟(後勤科)、9. 第二會議室、10. 拘留所、11. 行政大樓後棟(後勤科西側)及 12.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花蓮分所。其中行政大樓主體建築(Π字型部分)建於民國 45 年，其餘建物大多為民國 50~60 年間興建，因建築老舊上開計畫原擬全數拆除重建，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緊迫，又工程採「原址重建」方式執行，基於興建工程期間仍須正常運作之考量，實務上確實有搬遷難度及工程不確定因素等問題，是以，本案研提限縮方案之計畫，以縮小規模興建。

三、花蓮縣警察局基地位於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 1163 地號土地，位處花蓮縣行政中心，鄰近政府公務機關有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……等，環境屬花蓮縣行政區域的心臟地帶，亦為東臺灣之政治、經濟、交通、文化之中心。

四、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的斷層分類標準，花蓮縣警察局位屬第一類活動斷層（米崙斷層），斷層帶自花東縱谷北端至米崙台地西側邊界，北起七星潭海岸，南至花蓮市美崙山西南側，地震活動的頻率、數量及規模均可說是全臺灣最活躍區域之一，又花蓮縣警察局基地廳舍位居花東地區斷層僅 1 公里處，經年累月遭逢天然災害地震、颱風等侵襲，屋況早已老舊多處破損，迭經修繕未能充分改善辦公環境；又查現有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係延續日據時代舊規範  $F$ （地震力）=0.1W，惟目前規範耐震需求值  $AT=0.4544g$ ；按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頒新修正之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，地震災害發生後，警察廳舍必須維持機能運作，其用途係數

- I=1.5，為一般建築之 1.5 倍，考量執勤人員、洽公民眾及基地廳舍安全，拆除重建乃刻不容緩之課題。
- 五、為澈底檢查建物結構安全，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(以下稱專業技術機構)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，耐震係數遠小於現行規範規定，且廳舍老舊，基地緊鄰花東地區米崙斷層，屬強震且好發生地震區域，考量警察機關為重要公務單位，須確保災後能維持正常運作，綜合上述幾點建議立即拆除重建。
- 六、另隨著時代環境的改變及需要，花蓮縣警察局多年來陸續擴編了資訊科、鑑識科、法制科、政風室、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等單位，使原有老舊辦公廳舍不敷使用，更無法容納現代化科技設備，為因應時代新思維，警政新工作範疇，擬新設資訊控管中心、通訊監察中心、警訊傳輸中心、視聽室、指紋前處理實驗室、指紋比對工作站、情傳系統室、採購物品存放室、廢品拍賣室、採購協談室、訓練器材室、測謊室、電腦教室、留置室、開標室、簡報室、會議室、微波機房及機電(含電信)機房……等特殊使用空間，為執行警察勤(業)務，計畫建置維護花蓮治安之理想辦公大樓，興建造型符合現代化，並使整體建築樣式與警察形象相互融合，建構具服務大眾特色之前瞻建築，滿足未來 50 年以上之任務需求。
- 七、本計畫除花蓮縣警察局「體技館」為民國 78 年興建完成，廳舍為鋼骨結構建築，另「親民堂」甫於 104 年補強完成，2 棟建物結構目前尚稱良好保留使用，並行政大樓主體建築(ㄇ字型部分)及第二會議室暫不列入本計畫案外，園區內文物館、司機室、育嬰室及資訊科、倉庫、行政大樓 D 棟(後勤科)、行政大樓後棟(後勤科西側)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花蓮分所等 7 棟，耐震能力嚴重不足之現有狹窄建築物均予拆除，於原址基地北側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之「警

勤科技大樓」，基地西側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之「綜合大樓」。

## 貳、選擇或替代方案

一、依照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2 日頒布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草案」，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築物，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：

- (一)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，其耐震能力應達 100 年 7 月實施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中所規定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。
- (二)建築物亦得以性能目標作為耐震能力之檢核標準，確保該建物在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力下所需達到之性能水準。

二、前揭文物館……等 7 棟，經專業技術機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，建物耐震能力均遠小於現行規範，且緊鄰米崙斷層，屬強震好發生地震區域，因應整體防災須確保其在震災發生後維持正常功能，參照耐震詳評結論，綜合上述幾點，應立即拆除重建，故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。

## 參、財源籌措

一、經費來源(含自籌配合款財務說明)：

- (一)按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21935 號函頒「前瞻基礎建設—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—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(核定本)」第 4 點：「(三)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. 經費來源，計畫預算總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135.72 億元，其中包含中央自辦部分計 60.38 億元，由公務預算支應；中央補助地方辦理部分計 66.09 億元，由特別預算支應，地方政府自籌款約 9.25 億元。」，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1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35842 號函頒之「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補強重建特別預算補助管考要點修正規定」特別預算補助款執行計畫：「七、評審基準及補助比率：……(二)

本補強重建計畫所需經費採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比率配合，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，其補助經費比率上限如下：……5. 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。」，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，花蓮縣財力分級列為第 5 級，是以，中央政府補助比率為 90%，地方政府尚需支付 10% 比例之配合款，地方自籌比例將併案列入審查。

(二) 本案原訂計畫 6 億 5,000 萬元，由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警後字第 1070022317 號函報請中央審核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審查結果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 107 年 3 月 5 日警署後字第 1070063881 號函復，同意核定；囿於立法院整體預算考量，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 22 日警署後字第 1080050678 號函知，預算通通刪 2%，總工程經費調降至 6 億 3,230 萬 2,000 元(計減少 1,769 萬 8,000 元)。

二、本計畫工程最終核定總預算 6 億 3,230 萬 2,000 元，中央補助 5 億 6,907 萬 2,000 元(前瞻基礎建設計畫)，地方自籌 6,323 萬元(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)，採 2 期並以分年編列方式，按上開規定比率，財務來源分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第 1 期 (107 年 1,100 萬元)：

1. 中央補助 990 萬元。
2. 地方自籌 110 萬元。

(二) 第 2 期 (6 億 2,130 萬 2,000 元)，中央補助 5 億 5,917 萬 2,000 元、地方配合款 6,213 萬元：

1. 108 年：2 億 2,000 萬元
  - (1) 中央補助 1 億 9,800 萬元。
  - (2) 地方自籌 2,200 萬元。
2. 109 年：4 億 0,130 萬 2,000 元
  - (1) 中央補助 3 億 6,117 萬 2,000 元

(2)地方自籌分3年編列(4,013萬元分3年編列):

①109年:2,013萬元。

②110年:1,000萬元。

③111年:1,000萬元。

#### 肆、資金運用

一、本計畫為期5年(107-111年)，預定拆除前揭文物館等7棟舊有建物，興建規模地下2層、地上5層之警勤科技大樓與綜合大樓2棟建物、警衛亭及車棚等附屬設施，建物總面積1萬7,007.33 m<sup>2</sup>：

(一)大樓主體總面積15,921.33 m<sup>2</sup> (約4,816.2坪)

1. 警勤大樓(地下2層、地上5層)：9,998.68 m<sup>2</sup>

2. 綜合大樓(地下2層、地上5層)：5,922.65 m<sup>2</sup>

(二)警衛崗亭面積12 m<sup>2</sup>

(三)停車鋼棚面積1,074 m<sup>2</sup>

1. 樹人段588地號：560 m<sup>2</sup>

2. 民勤段1163地號：514 m<sup>2</sup>

二、經費配置運用(本計畫總經費6億3,230萬2,000元)：

(一)統包工程費：6億元。

(二)委託專案管理(含監造)：2,155萬5,603元。

(二)公共藝術費：588萬元。

(三)工程管理費：250萬3,286元。

(五)地職鑽探：68萬9,000元。

(六)空污費：167萬4,111元。

三、採購策略：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：…五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：……(第2項)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，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，將第7條第1項之監造服務項目，與前項第5款之服務項目整合，

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，一併委託辦理。」；先慎選優良專案管理(含監造)之技術服務機構，使機關在整個專案推動過程中，了解統包工程上的決策位置，從準備階段至統包招標，有良好的選商機制，再以最有利標選擇真正有技術、管理、財務能力較佳的統包團隊，讓工程如期如質完成。

#### 伍、成本效益

- 一、建構具服務大眾之前瞻建築，結構體需具有足夠的強度、韌性、穩定性及使用性，以確保在各種外加載重組合作用下結構體不至破壞，具有充分之非彈性變形能力抵抗地震，確保建物安全，滿足未來之任務需求。
- 二、改善建築結構老舊安全問題，以維護員警及洽公民眾生命安全，並使執勤人員安心生命受到保障，一旦災害發生，警察機關(人員)即可積極參與救災工作。
- 三、地下室除可供防空避難，並設置餐廳、廚房、拘留所及適當之停車位置，整體空間及動線之改善，提供使用者更舒適及流暢之辦公空間，提升員警工作士氣，尤其公務車輛停放空間，非出勤狀態車輛免遭風吹日曬雨淋，無形中也延長警用裝備使用年限。
- 四、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有關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具體說明如何落實前開法規、政策，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男女公廁比例，提供更優質便民服務，規劃友善之辦公環境，於硬體上規劃獨立式空間，設置無性別親子廁所、無障礙廁所、行動不便設施、育嬰室等友善空間(設施)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之優良形象。
- 五、整建具前瞻且符合員額編制使用之空間，營造更具現代化、科技化之治安維護行政大樓，應用網路、監測設備及系統整合等技術，讓建築物達到自動感知、分析及回應等功能，並在規劃設計之初，事先考慮使用者需求，提供需要的服務及後續維護管理的方便性，使建築物在完成之後，可以



- 有最佳化之組合與運轉，滿足使用者對安全、舒適、便利、效率的需求，並達到節能與降低維護管理人力經費之目標。
- 六、災害發生時，降低政府之受創影響層度，可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，員警除全力投入災害搶救，並於災害發生時，提供避難場所，民眾可免予恐慌。
  - 七、本建置區域位於軍事基地旁，興建地下室，戰時協助保存戰備(力)；另同時通訊鐵塔配合改建，環臺微波系統，平時除提供警察通訊、消防安全救災之聯繫，亦可協助國家通訊聯絡(傳播)，支援國防安全作戰。
  - 八、以綠建築規範為基準，新建符合節能、環保及 e 化、親民之辦公大樓，加強節能、基地保水、綠(美)化，一方面具有淨化空氣、減少噪音、調節氣候、增加大地涵養水分能力、增進土壤生態等功能，二則同時有效吸收大氣中之二氧化碳，減緩地球氣候高溫化的功效，以達減碳永續發展之要求。

## 陸、結語

- 一、回顧我警政的發展，「軍政時期」警察的主要使命在肅清盜匪，保衛民眾；「訓政時期」在宣導政令，教化民眾；「憲政時期」在宏揚法治，服務民眾，各時期警察角色扮演定位不同，換言之，警察人員對社會大眾，業由以往「作之君」、「作之師」的指導、教化心態，轉化為「作之親」、「作之友」的服務觀念。因此，現代化的警察人員，不僅要有充實的法律素養、依法行政的觀念以及嚴正執法的精神，同時更要有主動積極、熱誠廉潔的服務態度，在執法的過程中，尤應兼顧法律之程序與民眾的尊嚴。
- 二、花蓮縣警察局基地位於太平洋之濱、美崙山之麓，鄰近美崙山公園亦為平時民眾閒暇休憩處所，兩側分別緊鄰花蓮縣政府與花蓮縣議會，設計走向應朝向反映在地人文之環境，呈現現有景觀及建築物特色，且結合本區之人文風

上，與既有建築融合，亦展現警察機關特質，達到具有地標性之功能。

三、本計畫應以能展現我警察人員維護治安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精神象徵，卻又不至於太嚴肅呆板；維持空間使用的流暢性與安全性外，更期盼與公眾維持互動，在日常生活中不斷的產生對話，讓建築不再是呆板的鋼筋水泥叢林，為整合新時代服務理念，除去封閉的官府衙門空間與帶給民眾之不舒適感，展現出親民性與公眾性，強調空間的定義乃行為塑造，而非造就行為；本建築計畫做為服務大眾理念之呈現，乃是最大長遠規劃之具體目標，期盼警察工作環境產生一番新視覺，俾能使民眾對於警察印象有更進一步之認同。